

教育部公布

《XÉIŋ ㄒㄟㄣˊ ㄆㄣˊ ㄒㄧˋ

國音常用字彙

GWOIN CHANGYONQ TZYHHUEY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教育部公布

《XÉIŁ ⅄九山L PΓXǎ

國音常用字彙

GWOIN CHARNGYONQ TZYHHUEY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音常用字彙

(一八五)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初三版

紙面 每册定價大洋陸角
布面 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教育部布告第三零五一號

查國音字典一書，於民國九年經前教育部公布在案。迄今十餘載，遺闕尙多。民國十七年，本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成立，重修國音字典，改編爲國音常用字彙一書。茲據該會呈送前來，復經本部審查，認爲適當，合亟公布，以資應用。

此令。

中華民國廿一年五月
七日，

教育部部長朱家驊。

【附本會請公布國音常用字彙函】

部長：

民國二年，前讀音統一會議決審定六千五百餘字之國音，業經本會於民國八九兩年增廣並校改爲國音字典，由大部於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在案。查此項國音字典，通行至今，已逾十年；全國教科注音，交通用語，一以此書所定讀音爲標準。惟十年以來，本會廣諮博訪，拾補闕遺，謂宜增修，得兩原則：一則標準地方，應予指定，免致語言教學，諸感困難；一則聲調標號，應行加入，免致字音傳習，竟涉朦朧。故民國十二年本會第五次大會時，即組織國音字典增修委員會，逐字審改。旋以政局不寧，中經停滯。迄民國十七年，本會奉令改組後，一面成立中國大辭典

編纂處，重修國音字典；一面選定普
通常用諸字，改編國音常用字彙一
書。前書彙括古今，正事蒐集；後書則
專便應用，刻已觀成。其於第一原則，
則指定北平地方爲國音之標準；所
謂標準，乃取其現代之音系，而非字
字必遵其土音；南北習慣，宜有通融，
仍加斟酌，俾無窒礙。是與民國九年
國音字典公布文中所言“要在使人
人咸能發此公共之國音，但求其能
通詞達意，彼此共喻”者，其旨趣固爲
一貫。且前公布文中已謂“國音字典
所注之音，什九以上與北京音不期
而暗合”，則今茲所改，其字數抑又
無多。不過明示標準地方，俾語言教
學上能獲具體的模範而已。其於第
二原則，則第一式注音符號，聲調既
逐音標明於上，而第二式國語羅馬

字，聲調又具存拼切之中。於是字有定音，音有定調；音調若隨義變，別出其字，不令混淆。凡諸體例及諸要義，具載卷首，爲本書的說明二十有六條。際茲國難方殷，民族精神，亟宜統一；民衆智力，尤應啓發。國音確定，則語言可同而情感互通，畛域斯泯而精神易結；文字注音，則識字自易而施教能廣，文盲悉除而智力日增。用是本會亟將國音常用字彙一書，督促印成，檢附一百五十份，送呈大部，請依舊例，迅予公布。俾此後教育，交通，工商各界，一律用此書所定國音爲注音習語之標準，以資統一而利推行，實爲公便。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主席吳敬恆。

中華民國廿一年四月廿八日。

公布兩式國音字母的令

I. 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令

教育部令第七五號

查統一國語問題，前清學部中央會議業經議決。民國以來，本部鑒於統一國語必先從統一讀音入手，爰於元年特開讀音統一會，討論此事。經該會會員議定注音字母三十有九，以代反切之用；並由會員多數決定常用諸字之讀音，呈請本部設法推行在案。四年，設立注音字母傳習所，以資試辦。迄今三載，流傳浸廣。本年，全國高等師範校長會議議決，於各高等師範學校附設國語講習科，以專教注音字母及國語，養成國語教員爲宗旨；該議決案已呈由本

部采錄，令行各高等師範學校遵照辦理。但此項字母未經本部頒行，誠恐傳習既廣，或稍歧異，有乖統一之旨；爲此，特將注音字母三十九字正式公布，以便各省區傳習推行。如實有須加修正之處，將來再行開會討論，以期益臻完善。

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廿三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附記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會特開臨時大會，議決分“ㄣ”爲“ㄣ”與“ㄣ”，自此以後，遂增三十九之數爲四十。

【附記二】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改注音字母之名稱爲注音符號。

II. 大學院公布國語羅馬字拼

音法式令

中華民國大學院第十七號布告

爲布告事：

查國語統一籌備會製定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兩年以來，精心研究，多方試驗，期於美善。其致力之勤，用意之周到，至堪嘉尚！茲經本院提出大學委員會討論，認爲該項羅馬字拼音法式，足以喚起全國研究語音學者之注意，並發表意見，互相參證；且可作爲國音字母第二式，以便一切注音之用，實於統一國語有甚大之助力。特予公布，俾利推廣而收宏效。

此布。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院長蔡元培。

(大學院的布告後面，附綴十

五年本會的布告，現亦照錄如下)：

本會於民國十二年開第五次大會時，據中華教育改進社函送國語字母組織決案一件，大意稱本社爲促進本國教育，增加國際諒解，以應時代需求計，承認國語拼音用羅馬字母之便利與必要，應取外人在華及本國學者所制定之各種拼音制度比較審查，採取衆長，融合爲一種羅馬字母拼音標準制，呈請教育部公布與注音字母同時推行等因。比經大會議決：照章組織羅馬字母拼音研究委員會，詳加研討。

該委員會成立迄今，已逾三載，

其間蒐羅材料，調查實況，凡現行制之缺點，新定制之較量，專家意見，則廣事徵求，國外學者，亦通函討論，計開會二十餘次，參稽試驗，稿凡九易，乃於本年九月十四日召集全體委員，正式通過。先將重要各表稍綴注釋，約舉條例，印成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一小冊。

查羅馬字母比照華音，始於明末；如天啓時西洋教士金尼閣 (Nicolas Trigault)，即著有西儒耳目資一書，四庫著錄，已存其目。其後二百年間，閉關爲治，此種需要不逮曩時。鴉片戰後，海禁大開，迄於今茲，交通日密，稅關，郵局，公牘，報章，人名地名必經西譯，於是留華西人競事規定，華音字典層出不窮；然其拼切法式迄未畫一，其流行較廣者，惟前駐華

英使威妥瑪 (Thomas Francis Wade) 氏所定之威氏式 (Wade's System) 及今郵電所用之郵政式 (Postal System), 彙編詞書, 各成巨製, 而學校, 教會, 鐵路, 報章仍多自爲風氣。夫本國方音, 隨地而異, 故香港譯成 Hongkong, 周姓歧作 Chow, Tseu, 此則或因習慣已久, 或緣國語未通, 果能標準國音, 自可歸於一致。

惟字母拼切根本法式, 若復彼此殊術, 益以爲術至疏, 似今情形, 良多流弊。例如四聲界限不明, 則山西與陝西莫辨; 平聲陰陽相混, 則唐山與湯山無殊; 以 l 拼 i, 黎李可成同姓; 將 ang 綴 ch, 昌章竟是一名。威妥瑪諸人亦感及此, 故或加符號以辨發音, 或用數碼以表聲調; 然書寫既苦繁蕪, 印刷尤多障礙。至近人新製

諸案，則多利用二十六字母中之不常用者，或參入國際音標，以資識別；然其不便與前相等，而音節間橫出異文，耳目俱困，尤難適用。

邇來東西文化互爲灌輸，西文著述，稱名愈廣，人地而外，專名術語亦多音譯，則此事之關係重要，又不但日常生活，國際交通諸事而已。

且羅馬字母，世界通用，辨認拼切，已成國民常識之一。自注音字母公布以來，全國小學固已通行，而略識西文之中流人士，與中等以上學生，以及通都大邑服務工商各界者，則多未免倦於補習；誠得國定之國語羅馬字母與之對照而爲其別體，則藉所素習之工具進而研習國音，可以不學而能，有無師自通之樂。是於國語統一前途尤多裨益。

本會既以大會鄭重之議決，復經委員會三年來努力之研討，根據學理，斟酌事實，定此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與注音字母兩兩對照，以爲國音推行之助。此後增修國音字典，即依校訂之國語標準音拼成羅馬字，添記於注音字母之後；教育，交通，工商各界如遇需用羅馬字時，即以此種拼音法式爲標準，以昭劃一而便通行。

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國語統一籌備會。

本書的說明

1. 本書用兩次公布的兩式國音字母記音：(1)民國七年教育部公布的注音符號（公布時名爲“注音字母”，十九年國民政府令改爲“注音符號”），這是國音字母第一式；(2)十七年大學院公布的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這是國音字母第二式。

2. 本書對於有字的音，都全列陰平，陽平，上，去四種聲調的拼法。其中雖有許多不列字的聲調，但並非都是有音無字的：有些是沒有普通常用的字，但古籍中較不常用的字頗有應列入此等不列字的聲調中的；又，口語中極通俗的詞類，也頗有應列入此等不列字的聲調中，而因爲沒有相當的字可寫，現在只好暫

缺，將來寫定“詞形”時，或考得原字，或假借音近的字，或特製新字，當再補入。但陰平，陽平，上，去四聲都沒有常用字的音，則本書從省不列。

3. 國音就是普通所謂“官音”。這種官音本是北平音，元周德清之中原音韻即用此音；明之官書洪武正韻以中原音韻爲藍本，故亦以此音爲根據。它靠着文學與政治的力量，向各地推行，六百年來早已成爲全國的標準音了。民國二年讀音統一會製注音字母及編國音字典，九年本會修正國音字典，亦即根據此音。惟因那時是取決於多數，對於現代的北平活音不免忽略，故所注之音稍有扞雜之處，如 ㄅㄛ ， ㄆㄛ ， ㄆㄛ ， ㄆㄛ ， ㄆㄛ ， ㄆㄛ ， ㄆㄛ ， ㄆㄛ ， ㄆㄛ ， ㄆㄛ 等等拼音，都是現代的北平音系中所